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由(1)英皇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2)New Global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有關買賣(a) Oriental Peak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b)於上述協議完成時Oriental Peak Limited結欠英皇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買賣協議」)之所有貸款、利息及全部其他金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2. (i)追認、確認及批准2020年英皇鐘錶珠寶總租賃協議及2020年英皇鐘錶珠寶(酒店)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根據2020年英皇鐘錶珠寶總租賃協議及2020年英皇鐘錶珠寶(酒店)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3. (i)追認、確認及批准2020年英皇文化產業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根據2020年英皇文化產業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4. (i)追認、確認及批准2020年英皇證券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根據2020年英皇證券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5. (i)追認、確認及批准2020年歐化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根據2020年歐化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及
6. (i)追認、確認及批准2020年總租賃協議(II)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根據2020年總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有關第2項決議案的附註：

2020年英皇鐘錶珠寶總租賃協議及2020年英皇鐘錶珠寶(酒店)總租賃協議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納入一項決議案內，此乃由於英皇娛樂酒店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故在該等協議項下進行之租賃交易被視為本集團(包括英皇娛樂酒店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總租賃協議」之通函))及英皇鐘錶珠寶集團之間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廖翠英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2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附註：

- (i) 有關第1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 Oriental Peak Limited之全部股權」之通函。有關第2至6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總租賃協議」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相關決議案所用詞彙與相關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若干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強制遞交個人健康申報表；及(c)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恕無企業禮物派發；(iii)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iv)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全體出席人士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接觸者追蹤。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變更措施(如適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int.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v)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v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vi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ii)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i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炳強先生
楊政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
黃德明先生
陳漢標先生